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8 日　　講員：王維瑩
地點：八德浸信會（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60 號 2 樓之 1 楊台富 Tel: 27489132）
題目：腓力斯的恐懼
經文：使徒行傳二十四章 24-27 節

上次我們從二十四章 1-23 節看了腓力斯審問保羅。控告保羅的猶太人請了一位訴訟的律師帖士羅，他控告保羅的說詞很籠統，完全無法證實保羅犯了罪，顯然他只是聽了猶太人的一面之詞。保羅的答辯非常有力，證實他不但沒有聚集群眾生亂，還帶來捐款幫助同胞。保羅勇敢地承認他所信的與這些告他的人不同，他是按照聖經所記的跟隨耶穌。最後，腓力斯採取了拖延戰術，沒有立即作出判決。保羅雖然還是被關著，但腓力斯容許保羅的親友來供給他。今天我們繼續看二十四章最後一個段落。

使徒行傳二十四章 24-27 節
v.24 過了幾天，腓力斯和他夫人猶太的女子土西拉，一同來到，就叫了保羅來，聽他「講論」（關於）信基督耶穌的「道」（信仰）。
※土西拉（Drusilla）是亞基帕一世（徒十二 1 的希律，公元 41-44 年的分封王）的小女兒，也是亞基帕二世（徒二十五 13，公元 27-100 年的分封王）和百尼基（徒二十五 13）的妹妹。
v.25 保羅講論公義、「節制」（或譯自制）和將來的審判，腓力斯甚覺恐懼，說：「你暫且去罷」（以現在的情況，你走罷），等我「得便」（拿合適的時間）再叫你來。
v.26 腓力斯「又」（同時）指望保羅送他銀錢，所以屢次叫他來，和他談論。
v.27 過了兩年，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。腓力斯要「討猶太人的喜歡」（表明給猶太人的好處），就留保羅在監裡。

首先我們來了解腓力斯和他的妻子土西拉的背景。腓力斯（Felix）是個羅馬名字，他還有另一個名字叫安東尼（Antonius），因為他原來是皇帝革老丟（Claudius I, 41-54 年作皇帝）的母親安東尼亞（Antonia）的奴隸，被安東尼亞釋放，故取名安東尼感念恩德。他有個兄弟巴拉（Pallas）是皇帝革老丟所釋放的奴隸，備受皇帝寵愛，因這個兄弟的緣故，他得到猶太巡撫的官位（52-60?年）。

他的妻子土西拉（Drusilla）是猶大分封王亞基帕一世（徒十二 1 的希律，Agrippa I, 41-44 年）最小的女兒，起初嫁給亞瑟索（Azizus），這人後來成為小地方伊米撒（Emesa）王。土西拉極其美麗，受到大姊百尼基（徒二十五 13）的忌妒和逼迫，之後她遇見了腓力斯，兩情相悅，她就捨棄了自己丈夫亞瑟索，成為腓力斯的妻子。嫁給了羅馬高官，就不再受大姊的氣了。土西拉的大哥是亞基帕二世（徒二十五 13，公元 27-100 年的分封王）與胞妹百尼基經常同進同出，使徒行傳二十五 13 記載他們一同到該撒利亞。

一、腓力斯的認知和行為
使徒行傳二十四章 22 節說到「腓力斯本是詳細曉得這道」，二十四章的 24 節又說到腓

力斯的妻子是「猶太的女子」，因此，腓力斯對於保羅所信的基督和猶太人的信仰有所了解。猶太人的信仰，最核心的就是律法，腓力斯必然知道律法所教導的倫理道德，保羅信仰耶穌基督，著重神人關係，講述上帝對人的愛，以及人與人之間的愛，腓力斯應該也知道。然而，我們看見腓力斯的行為，他靠著自己的兄弟得到官位，他貪戀女色，娶了有夫之婦土西拉。腓力斯又貪圖保羅給他銀錢，使他不願意釋放保羅，而他對保羅的友善，背後可能都與他希望保羅給他錢有關。腓力斯對基督信仰和猶太信仰的認知，與他的行為有很大的差異。

腓力斯過去是在一個互相鬥爭，搶奪權力的羅馬朝廷當皇帝母親的奴隸，在那個環境，許多人都用盡各種奸詐的手段，取得權力，甚至不惜殺死自己的親人，例如大希律殺死了自己的岳母、妻子、內兄、兩個兒子和他的叔叔。然而，腓力斯已經有了權力，他是羅馬的高官，金錢想必無缺，他還貪圖保羅給他錢，可以看出來他雖然知道信仰的道德約束，但是他並無心遵行，難怪他聽見保羅講述公義、自制和將來的審判，甚覺恐懼。

認知和行為有很大的距離，腓力斯貪圖金錢、娶別人的妻子，他知道律法，知道基督和猶太信仰，但是不願意接受基督信仰，也不願意遵守律法的道德規範。腓力斯就像許多知道基督教信仰的人，他們看過聖經，聽過講道，知道這個信仰好，但是不願意信，也不願意遵守聖經的教導。
例：中國大陸到海外的留學生，他們知道了基督教信仰很好，有的人願意遵守聖經的教導，有的人願意悔改歸正，但也有的人任意而行，放縱情慾…

二、腓力斯的恐懼
25a 保羅講論公義、自制和將來的審判，腓力斯甚覺恐懼。
腓力斯是知道基督和猶太信仰的人，但是他的認知和行為不一致，這使他聽見了保羅講公義、自制和將來的審判，感到非常恐懼。看起來，保羅所說的，是針對腓力斯的錯誤而言，腓力斯貪圖金錢、貪戀美色，不公義，也沒有節制。我想保羅是帶著愛心告訴他，這樣的犯罪，他無法逃脫人人都要面對的最後審判。

公義和平安在聖經中經常並肩而行，耶和華是公義的，祂給予義人平安。以賽亞書三十二 17 說「公義的果效必是平安」，「果效」是「行為」的意思。相反的，惡人是沒有平安的，以賽亞書四十八 22 和五十七 21 都果斷地說「惡人必不得平安」。由心裡面發出的平安，是讓人非常安穩平靜的，使人有連帶的健康和喜樂。身為神的兒女，我們必須遵守神的話語，順從神的引領，我們就有平安，而且這平安是沒有人能奪去的。不僅這一生有平安，當我們面對生命的終結，我們有更大的平安，因為知道我們可以坦然無懼面對神的審判。信徒得罪神，就失去平安，唯有禱告認罪，悔改歸正，平安才會回來。
例：我得罪神，就向神悔改，向人道歉，這是最快的方法重新得平安。

從腓力斯我們看見認知和行為有極大的距離，得罪了神，就失去了平安，面對神的公義，非常恐懼。我們若有錯，無法逃避神，儘早認罪悔改，得到心裡的平安。